

# information 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B1 星期二 2009.11.3  
组版编辑:王贤伟

上海證券報 |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 提高信息判别能力,理性使用市场信息

在一定程度上,证券市场是一个信息驱动的市场。面对层出不穷、鱼龙混杂的各类信息,许多投资者往往感到无所适从。对于不加甄别地依赖信息进行投资决策,最终导致经济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作为一名成熟的投资者,应提高自身判别信息质量的能力,理性使用市场信息。

### 一、投资者面临的信息环境

当前,投资者面临的信息环境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信息数量多。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信息库也日益庞大。除了大量的经济基本面信息、交易信息之外,公司披露信息也越来越多,还有各类财经信息、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报告等等。面对如此海量的信息,投资者往往会出现选择困境,如何判别、获取有效信息成为首要问题。

二是信息来源杂。证券市场信息的生产者和发布平台多种多样,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研究或咨询机构、财经媒体、专业信息服务商等通过报刊、电视、广播、手机、网络等多种平台传播信息。特别是互联网出现后,发布并传播信息的成本变得更低。然而,对于投资者而言,纷繁复杂的信息来源意味着信息“噪音”就越多,信息失真的可能性越大,获取有效信息的障碍

也越多。三是信息质量参差不齐。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的不断强化,证券研究和咨询行业的日趋规范,市场中的信息质量不断提高。但是由于信息庞杂、渠道多样,信息损耗和信息扭曲的情况时有发生,信息质量的参差不齐的问题依然存在。市场中冒用证券公司名义设立假冒网站传播虚假信息,非法开展证券信息咨询服务等现象尚未杜绝,投资者仍需保持警惕。

### 二、提高判别信息能力的三大要领

投资者作为证券信息的需求主体,只有提高自身判别信息的能力,才能扫除信息获取中存在的各种障碍,优化信息的使用效果。

#### 第一、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信息

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证券期货行业协会、登记结算机构等市场自律组织向市场发布的信息,一般可通过其官方网站(如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上证所网站 www.sse.com.cn)或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查询。上市公司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同时将其备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其他证券信息,投

资者可从正规的报纸、网站、书刊等渠道获取。在互联网上查询证券信息时,建议广大投资者牢记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开户证券公司、存管银行等常用网站域名,直接在地址栏输入后进入,尽量不要使用搜索引擎链接访问。

#### 第二、培养独立决策的投资能力

证券市场信息庞杂,投资者在入市前就应学习并具备获得信息和分析信息的基础知识和必要技能,并且需要判断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投资品种的风险等级相适应。证券投资中,投资者可以参考正规渠道提供的各类信息,但是绝对不能不加甄别地依赖信息传闻进行投资判断,而必须学会独立思考,做出自己独立的投资决策,树立价值投资的正确理念。

#### 第三、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投资者在获取相关证券信息时,对于一些“内幕消息”、“保证盈利”、“天天涨停”等蛊惑性词语应提高警惕,不偏信盲从。不法分子往往以此类虚假信息诱使投资者相信有利可图,进而将所谓的“会费”、“保证费”等现金汇至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对投资者实施诈骗活动。投资者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供稿人:万璇)

创业板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第 25 期

## 创业板公司董秘应由高管担任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问: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定要由公司高管人员担任吗?

答:为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秘书的权利,加强董事会与投资者的沟通,创业板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交所同意。

问:创业板独立董事需要对上市公司哪些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答: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问: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

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 (4)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期间外,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证券法》的规定,在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入,同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还须履行申报和公告的义务。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将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问:为什么证券公司应了解参与创业板市场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风险偏好等信息?

答:由于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相对较高,不是所有投资者都适合直接参与创业板市场。因此,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了解,包括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信息。一方面,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这些客观信息帮助投资者判断其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投资者培训和教育工作,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水平。需要说明的是,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上述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问:如果风险测评结果显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低,可能不适合参与创业板,证券公司该作何处理?

答:如果风险测评显示客户可能不适合直接参与创业板市场,证券公司应当将这一判断结果明确告知客户并重申创业板风险。如果客户仍坚持参与创业板,证券公司也可以按照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并抄录特别声明后,可为其办理相应开通手续。风险测评结果以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副本必须交投资者留存。文件副本必须交投资者留存。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09 年修订版)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公司债券发行人:

为对公司债券实行分类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发布前已上市但达不到规定分类标准的债券仍可在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 年修订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加强对公司债券上市的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制法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非公司制法人所发行的企业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1.3 发行人申请其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以下统称“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应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在本所上市的债券,不得在本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交易或转让。

1.5 本所根据有关标准,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

1.6 本所依据国家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所有有关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及上市推荐人进行监管。

1.7 本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债券上市条件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发行;
- (二) 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三) 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 (四) 债券须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债券的信用级别良好;

(五) 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对于符合 2.1 条所列上市条件的债券,本所根据其资信等级和其他指标对其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不能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债券,只能通过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 (一) 发行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 (二) 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 (三) 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上市条件及分类标准进行调整。

### 第三章 债券上市申请

3.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须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债券上市申请书;
- (二) 有权部门批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 (三) 同意债券上市决议;
- (四) 上市推荐书;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公司营业执照;

- (七) 债券募集办法、发行公告及发行情况说明;
- (八)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 (九) 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 (十) 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2);
- (十一)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 (十二) 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与担保协议(如有);
- (十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十四) 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债券托管情况说明;
- (十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可豁免上述第(五)、第(十一)、第(十三)等项内容。

3.2 申请债券上市的文件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3 本所对债券上市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必须由一至二个本所认可的机构推荐并出具上市推荐书。

3.4 上市推荐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本所会员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 (二)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 负责推荐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本所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
- (四) 本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5 上市推荐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确认债券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 (二) 确保债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担任责任的性质,并承担本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所列明的责任;
- (三) 协助债券发行人进行债券上市申请工作;
- (四) 向本所提交上市推荐书;
- (五) 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文件所载的资料经过核实;
- (六) 协助债券发行人与本所安排债券上市;
- (七) 本所规定的上市推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6 上市推荐人应当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宣传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3.7 上市推荐人不得利用其在上市推荐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3.8 上市推荐人未能遵守上述规定,本所按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债券上市核准

4.1 本所设立的上市委员会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门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4.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核准上市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3 发行人和上市推荐人必须在债券上市交易前完成上市债券在本所指定托管机构的托管工作,并将债券持有人名册核对无误后报送本所指定托管机构。发行人和上市推荐人对该名册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4.4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上市交易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及本所网站上公告债券上市公告书,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4.5 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应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

###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5.1 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应遵守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 发行人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 发行人应该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三) 发行人的报告在披露前须向本所进行登记,并向本所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格式文件。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查,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前审查;

(四) 发行人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五)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从业资格)、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评级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 本所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不承担责任。

(七) 如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的利益,且不予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免于披露该内容。

(八) 如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的利益,且不予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免于披露该内容。

(九) 发行人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免于披露该内容。

5.2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向本所提交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定期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 发行人概况;
- (二) 发行人上半年财务会况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三) 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 (四)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如有);
- (五) 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六)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5.3 债券上市期间,凡发生下列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等事件或者者在相关的市场传言,发行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本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澄清。

(一)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四) 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

(五) 公司债券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属担保发行);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本所认为必须报告的其他事项。

5.4 发行人应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就跟踪评级的有关

安排作出约定,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向市场公布。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跟踪发行人的债券资信变化情况,债券资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调整债券信用等级,并及时向市场公布。

5.5 债券到期前一周,发行人应按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及本所网站上公告债券兑付等有关事宜。

6.1 发行人于交易日公布第 5.3 条所含信息时,本所将视情况对相关债券进行停牌处理。发行人按规则要求披露后进行复牌。

6.2 债券上市交易后,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该债券停牌,并在 7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 (一) 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发行人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上述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

6.3 债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其上市交易:

- (一) 发行人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本所决定终止该债券上市;
- (二)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宣告破产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债券上市;
- (三) 债券到期前一周终止上市交易。

6.4 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发行人可向本所提出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 第七章 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7.1 发行人及其董事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本所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理:

- (一) 责令改正;
- (二) 内部批评;
- (三) 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谴责;
- (四) 报证监会查处。

7.2 上市推荐人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本所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理:

- (一) 责令改正;
- (二) 内部批评;
- (三) 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谴责;
- (四) 取消上市推荐人资格;
- (五) 报证监会查处。

###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由本所修改和解释。

8.2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债券上市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  
2.上市公告书的格式与内容要求

附件 1 债券上市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  
一、上市申报材料的纸张、封面与份数 (下转 B2 版)

## 关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債券 可進行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公告

經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本所同意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債券(證券簡稱“09 首置債”,證券代碼“122025”)將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可作為質押券進行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其對應的質押券出入庫申報代碼為“104025”。具體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執行。特此通知。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 今日停牌公告

### 滬市

ST 天香、聯環藥業、ST 松遼停牌一小時。  
中國聯通、沱牌曲酒、北人股份停牌一天。  
東安動力停牌起始日 2009 年 11 月 3 日。  
中體產業停牌終止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

### 深市

白云山 A、斯米克停牌一小時。  
海南海藥、新希望、歌爾声学停牌一天。  
賽格三星特停。  
S 深物業 A、國元證券、冠福家用取消特停。

## 信息披露導讀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版序
600031	三一重工	B13
600068	蠶絲綢	B9
600093	禾嘉股份	B8
600157	魯銀股份	B26
600158	中體產業	B14
600170	上海建工	B17
600177	雅戈尔	B27
600178	東安動力	B10
600203	福日電子	B26
600218	全柴動力	B17
600223	ST 魯置業	B8
600225	ST 天香	B13
600240	華業地產	B17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版序
600241	時代萬恒	B15
600243	青海華鼎	B17
600261	浙江陽光	B13
600267	海正藥業	B8
600277	億利能源	B24
600289	億陽通信	B17
600300	維維股份	B25
600370	三房巷	B15
600392	太工天成	B10
600393	東華實業	B9
600422	昆明制藥	B13
600448	華紡股份	B15
600468	百利電氣	B10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版序
600478	科力遠	B26
600486	揚農化工	B27
600511	國藥股份	B28
600513	聯環藥業	B13
600537	海通集團	B15
600578	京能熱電	B27
600580	臥龍電氣	B27
600583	海油工程	B28
600592	龍溪股份	B16
600600	青島啤酒	B13
600612	老鳳祥	B26
600640	中衛國旅	B16
600651	飛樂音響	B26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版序
600715	ST 松江	B26
600717	天津港	B16
600725	雲維股份	B27
600730	中國高科	B26
600743	華遠地產	B16
600748	上實發展	B24
600767	運盛實業	B13
600828	成商集團	B10
600836	界龍實業	B13
600846	同濟科技	B15
600874	創業環保	B17
600881	亞泰集團	B28
600889	南京化纤	B10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版序
600071	恒源煤電	B28
601318	中國平安	B9
900950	新城 B 股	B24
000006	深振業 A	B17
000011	S 深物業 A	B26
000156	*ST 嘉瑞	B18
000408	ST 玉源	B27
000667	名流置業	B10
000677	山東海龍	B27
000691	*ST 歌爾	B15
000718	苏宁環球	B10
000728	國元證券	B9
000815	美利紙業	B27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版序
000890	法爾勝	B9
000957	中通客車	B8
002002	*ST 瑞泰	B27
002237	恒邦股份	B13
	招商證券招股書	B6
	國投瑞銀基金	B10
	華富基金	B11
	易方達基金	B12
	招商基金	B15
	匯添富基金	B15
	大成基金	B15
	長信基金	B16
	工銀瑞信基金	B24、B28
	泰信基金	B26
	金鷹基金	B26

本欄編輯:李魁鵬